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股票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仍存在对外保理资金未收回、逾期债务未清偿、2018 年前三季度较大亏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60,540,530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100%，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

4、受市场环境、行政审批、交易具体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司与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文化”）签署《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分笔支付回购价款的方式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盈汇鑫”）的财产份额。2019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完毕后，鲁信文化将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

第三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于天盈汇鑫持有的中恒星光—VIE 回归基金一期财产份额已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公司能否完整回购 360 股权资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8-068 号、临 2018-070 号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工作，控股股东与战略合作方正在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事项（公告编号：临 2018-04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